

#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闽农综〔2023〕12号

---

##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 11 部门关于增补认定 福建长德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为农业产业化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林业局、海洋渔业局、金融监管局（金融办）、供销合作社，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、福州市各县（市、区）支行，各市、县（区）税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、经发局、财政金融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报经省政府批准，增补认定福建长德蛋白科技有限公司

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    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     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商务厅      福建省林业局     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

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     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    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

2023年1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  
委会、省直有关单位。

---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3年1月20日印发

---

